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3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家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10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發現他人遺失之物品，不思返還或報警處理，竟擅自拿取並據為己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非可取；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損害、所侵占財物之價值；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品行（前已因搶奪、竊盜及贓物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被告所侵占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吳淑燕，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毓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米白色提袋1個（內含水瓶1個及個人雜物）	1,400元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1054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於民國114年11月8日15時23分許，在位於桃園市○○

區○○路000號之臺灣鐵路公司中壢火車站後站之公用電話架上，拾獲吳淑燕所有且遺失之內含水瓶1個及個人雜物之米白色提袋1個（價值共計約新臺幣【下同】1,400元）後，Ａ０３明知拾得他人物品應報告警察機關或歸還遺失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上開提袋及提袋內物品侵占入己。嗣經吳淑燕發覺手提袋遺失，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吳淑燕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吳淑燕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證人即被告之兄廖家正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案件查訪紀錄表1份、監視器畫面截圖7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大致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未扣案之上開手提袋、水瓶各1個及個人雜物（價值共計約新臺幣1,4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檢　察　官　　王 予 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　記　官　　盧 靜 儀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